注意事項

1. 根據教育局 2025/2027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「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額程序」指示，每名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在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》內列出的中學申請，否則，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。申請表一經遞交，不可撤回或取消。
2. 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，將用以辦理與本校的職責和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。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向教育局披露，用以處理與教育有關的事宜。申請人及家長必須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申請人及家長有權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如欲查詢，請書面提交：
 何文田官立中學，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8 號，或致電：2711 2680。